

海外債券作業說明

| | |
|--------------------|---|
| <p>注意事項</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商品並非一般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 ■ 本債券非公開募集，產品主要條件暨投資風險預告書商品不得主動提供或寄發予客戶或一般大眾，已屬特定金錢信託客戶者不在此限。 ■ 本行受理申購及贖回採限價交易下單，並以本行每日公告之價格做為執行限價交易之指定價格，或由委託人提供指定價格，惟本行不保證一定成交，且不保證預約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另本行實際成交價將在交易日後次一個營業日提供。 ■ 債券配息日及到期日係以發行機構預定撥付孳息及本金之日(國外發行機構作業時間約需 5~7 個營業日)，本行需俟實際收到全部款項後 3~5 個營業日才能將之撥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惟本債券之配息與本金之支付，其支付義務人為本債券之發行機構，本行(受託人)並未保證本債券之付款。 ■ 委託人得要求終止信託契約，依提前贖回之規定辦理，故委託人提前贖回並不保證返還面額 100%；另信託手續費(如有)及相關受託人報酬，不論委託人是否辦理提前贖回，均不予退還。 ■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屬國外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應遵照註冊地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規定辦理。 ■ 本商品或委託人個別適用之稅法計算級距、基準與相關之免責或救濟均可能會隨時改變，並有可能對委託人之有關投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於投資本商品前應洽詢合格之稅務顧問，以明確瞭解並決定是否接受本商品之購買、持有、轉讓、贖回或強制執行後具體的稅務影響。 ■ 發行機構如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本行將於得知該情事後立即通知委託人，並視不同情況為之；例如於發行機構受破產宣告時，本行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委託人之利益，依破產程序參加債權人會議並請求破產財團清償本債務，惟上述相關費用需由委託人另行負擔之。 ■ 本「產品主要條件暨投資風險預告書」中有關初級市場發行條件及說明係為本債券發行條件之重點摘要，惟實際完整交易條款載明於發行機構之(公開)說明書中(Prospectus or 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Pricing Supplement or Final Terms or etc.)，本行將提供公開說明書，且提供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信託服務平台，並未針對特定債券承銷發行，亦無自發行機構取得任何對價，委託人係透過信託平台於次級市場上取得本債券，故發行機構無法提供中文版公開說明書。任何委託人應獨立審閱本說明書所提供資訊之適當性，並自行依其自身特殊狀況做成對本交易之經濟利益、交易風險及法律、管制、稅務及會計觀點之結論。 ■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如投資人對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各營業單位理財專員，或可撥打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市話請撥：(04)4499888，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6888。 |
| <p>銷售限制</p> | <p>美國銷售限制：本債券不得銷售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之委託人。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後，應立即通知本行(受託人)贖回已投資之標的。委託人如未主動告知其美國人身分而使受託人遭受任何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一經受託人請求，委託人應立即予以處理或賠償。</p> |